

最新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编号几位数(汇总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编号几位数篇一

上海是中国的经济、交通、科技、工业、金融、会展和航运中心之一。上海20xx年gdp总量居中国城市第一，亚洲第二。上海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均居世界第一，是一个良好的滨江滨海国际性港口。上海也是中国大陆首个自贸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今天小编要说的就是上海的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是由房屋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将其所有或经营的房屋交给房屋的消费者使用，房屋消费者通过定期交付一定数额的租金，取得房屋的占有和使用权利的行为。房屋租赁是房屋使用价值零星出售的一种商品流通方式。

出租人和承租人就房屋出租的租金、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租赁合同就成立了。今天小编要与大家分享的是：上海市内销商品房出售合同范本，具体内容如下，仅供参考!

甲方(卖方):

住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国籍：性别：出生年月：

住所(址)：邮编：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住所(址)：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国籍：性别：出生年月：

住所(址)：邮编：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住所(址)：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内销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通过 方式取得 区/县 地块使用权后，依法投资建造的《》内销商品房业已竣工，并经检验合格。

《 》内销商品房已依法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可依法出售。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 路《 》幢(号)层 室(以下简称该房屋)。据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测绘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套内面积为平方米，公用分摊面积为平方米，该房屋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为 平方米。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状况见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相邻关系等)见本合同附件四;该房屋的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见本合同五。

共2页，当前第1页12

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编号几位数篇二

【合同导语】为大家提供上海市商品房优惠价出售合同，如果你有这方面的写作需求，相信本文内容能为你起到参考作用。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合同的类型越来越多，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范文大全，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出售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买受人： _____

双方根据《上海市优惠价房出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上海市_____区_____街道_____路_____支弄_____号_____室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房屋以优惠价出售给乙方。
2. 上开房屋按住房综合造价的_____%_____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计价，另计房屋地段、层次、朝向、设施因素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_____元，共计售价_____元。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定金叁百元整。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付清购房款，甲方给予_____%优惠，乙方实付价款_____元。
5. 乙方要求分期付款，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首期付款占应付款_____%，计_____元。余额计_____元，分_____年付清，月利率_____‰，余额款本息共计_____，每月月底前交付_____元，最后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首期购房款。
6. 乙方分期付款而逾期交付，已交购房款作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从未交款当月起向甲方缴付按公房租金标准计价的临时使用费，补交住宅建设债券。预付维修费按已支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7. 乙方购房款未付清前调离本市、出国定居或去世，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付款。如乙方去世又无继承人，房屋由所在地区、县房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法院申请按绝产接管，未付清的购房款由接管单位补交。
8. 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维修费，在合同签订30天内交割房屋。
9. 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付有关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乙方分期付款则要购房款全部付清后方可取得房屋所

有权证。

10.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住房售后维修费。甲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_%，提取维修费____元，连同乙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_%预付维修费____元，落实维修单位，负责修理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

11. 上开房屋的基地和园地属国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搭建；公用部位设施属同幢所有权人共有，乙方保证不侵占使用。

1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私房、建筑管理等各项法规和规定，按时向提供售后服务和管理的管房单位或组织交纳管理费用。

1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合同，定金抵付购房款，未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定金双倍偿还乙方。

14. 本契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管房部门或组织，房产交易所各执一份存证。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编号几位数篇三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 _____

住所(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

甲方出售的《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路_____弄
《_____》幢_____（号）_____层室（以
下简称该房屋）。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
构测量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
积为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_____平
方米，该房屋建筑层高为_____米。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
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
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四；该房屋的使用公约
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三条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不包含房
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不
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
地使用权总价格。

第四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房价款
解入甲方的账户/监管账户（金融机构/监管机
构：_____、账户名称：_____、帐
号：_____）。

乙方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

约定明确。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每一笔房款时均应开具发票。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案追究乙方责任：

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乙方支付房价款若采用银行贷款付款的，而银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代乙方向甲方付款的，仍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但因甲方原因的除外。

第七条甲、乙双方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确定该房屋交付使用日期：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二、本合同经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房价款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第八条甲方向乙方保证在交付该房屋时：

(一) 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

(二) 甲方未设定抵押权或已清除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

(三) 已缴纳了甲方应缴纳的房屋维修基金。

如交付房屋后发生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接期限内到甲方要求的地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_____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该房屋为_____用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_____质量保证书》和《_____使用说明书》《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_____》。乙方要求提供房屋实测面积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甲方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约定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由此而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标准，乙方在办理该房屋交接手续时有权要求甲方按装修、设备差价_____倍补偿。

双方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一条如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规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天起，风险责任转移由乙方承担。

如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附件一)的最后付款日期迟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期的(即乙方未支付完全部房价款时)，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

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价款退还乙方。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_____ %计算。

第十三条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_____天，乙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案追究甲方责任：

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自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时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并从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继续保修二年/_____年。保修范围由甲、乙双方参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五中约定。

第十五条该房屋交付后，乙方认为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可以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有其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有权要求甲方除免费修复外，还须按修复费的___倍给予补偿。

双方商定对该房屋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有争议的，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该房屋买卖所发生的税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八条乙方同意，因该物业管理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将该房屋交甲方在《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统一进行管理、并遵守房屋使用公约。

甲方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前期房屋管理，管理的期限至业主委员会成立后选聘的新的房屋管理企业接手管理之日。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商定，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甲方/乙方/双方向_____办理价格申报及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房价款的____%;年月日之日起的日内，乙方仍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下同)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____%计算，在退还房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二十一条按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在单方解除合同以前，对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应在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对相对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对方有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向按第二十七条选定的解决争议机关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甲方出售的该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同时应自觉遵守该房屋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 and 公共利益。

第二十四条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分离。自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时起，甲方与_____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将通过订立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署/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_____各执壹份。

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编号几位数篇四

第三条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币 元。

(大写)： 。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价款为币元。

(大写)： 。

该房屋的总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第四条双方确认在签定本合同前，即年 月 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购买该房屋的全部房价款/部分房价款/定金共币元。

(大写)： 。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了发票/收据。

双方确认该房屋剩余部分房价款/该房屋全部房价款共币元。

(大写)： 。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一次性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银行帐户名称： 帐号：)。上述甲方已收定

金可冲抵房价款。甲方受到该房屋全部房价款时应即开具发票。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向乙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息按利率计算。逾期超过天后，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种方案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除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逾期应付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天内逾期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3□ □

第六条乙方支付房价款若采用银行贷款的。而银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代乙方向甲方付款的，仍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第七条甲，乙双方按下列第 种约定确定该房屋交付使用日期：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2、本合同经公证处公证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3、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房价款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第八条甲方保证在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保证在交付该房屋时已清除原由甲方设定的

抵押权。如交付该房屋后发生的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设定的抵押权未解除，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九条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房屋交接期限内到甲方要求的地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验收交接时乙方按本合同附件五约定付清应缴之款项，甲方将房屋钥匙交给乙方。验收交接完毕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即为该房屋正式交付。

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第十条如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而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则自约定的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视为甲方已将该房屋正式交付给乙方。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自该日起均转移给乙方。

如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支付全部房价款的日期迟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付使用日期的，乙方(未支付全部房价款时)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自约定的交付期限之天起，甲方有权将该房屋转售给他人。

第十一条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偿逾期利息。预期利息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 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天，乙方有权选择下列第 种方案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除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乙方累计已支付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天内将乙方已缴付的全部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 利率计算)退还乙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房价款总额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二条自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并从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继续保修二年。

第十三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标准，乙方在办理该房屋交接手续时有权退房或要求甲方补偿 倍的装修，设备差价。

双方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以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四条甲方交付该房屋有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在二年保修期内有权要求甲方除免费修复外，还须赔偿 倍的修复费；工程质量问题影响乙方居住安全的，乙方有权要求退房或调房。

对工程质量问题的认定双方有争议的，以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五条该房屋交接之日前所有已产生而未缴税费均由甲方承担，该房屋交付之日起，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管理公约约定范围内应缴付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乙方同意，根据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同时签署的使用公约或有关的承诺书，自该房屋交接之日起，乙方即应将房屋交甲方指定的房屋管理企业统一进行管理，并遵守使用公约。

甲方指定房屋管理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前期房屋管理，管理的期限至业主委员会成立后选聘的新的房屋管理企业接手管理

之日。

第十七条甲方出售的该房屋仅作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之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同时应自觉遵守该房屋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分离。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甲方与 签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转移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第十九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 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及乙方付清全部房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向办理价格申报及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无法申领房地产权证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凡乙方需委托甲方办理公证，过户，登记及申领房地产权证的，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签署有关委托文件。

第二十条乙方在取得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后，可依法转让，抵押，出租。如发生上述事实，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有关约定对乙方之受让人或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之受让人或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均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含有的各项法规，条文及管理规定的约束。

第二十一条乙方转让，抵押或出租该房屋时，必须按规定办妥法手续，并在有关合同及文件签订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上述情况通知房屋管理企业。该房屋转让时，乙方在房屋管理企业接获上述通知前，对该房屋应支付的管理费用及其他

一切费用与开支仍负有责任。该房屋转让后，乙方及其受让人应共同到房屋管理企业办理管理费结算和有关管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條所有与该房屋出售及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之费用，包括产权过户手续费，登记费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按有关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缴付。

第二十三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将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及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附件及变更协议中的手书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條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索赔。

第二十五條本合同适用该房屋所在地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债务，债务方不履行时，另一方可向 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公证书，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條本合同壹式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 ， 各执壹份。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略)(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略)

建筑结构, 装修及设备标准(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三(略)

土地使用权状况(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四(略)

相关情况(抵押关系, 租赁关系, 相邻关系)(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五(略)

《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补充条款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代表人/代理人: () 代表人/代理人:

签署: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编号几位数篇五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的规定，通过_____方式，取得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_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_____，现已具备规定的预售条件，经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批准，准予上市预售，北京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为_____。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的房屋，甲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乙方预购房屋的定金_____元。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的预售预购事项，订立本契约。

第一条_____房屋，房屋用途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房屋状况详见附件)，土地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土地使用期限自房屋产权过户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上述面积为甲方暂测面积，房屋竣工后以房地产管理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第二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价款合计为(大写)__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小写：_____元)。房屋竣工后，第一条载明的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误差在_____%以内的，不再结算；误差超过_____%的，超过部分按房屋售价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见附件二，乙方按期将购房价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乙方已支付的定金_____元，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三条甲方须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除不可抗力外，甲主未按期将房屋交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房屋应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超

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契约的终止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第四条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契约约定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未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五条甲方交付房屋时,应提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竣工核验证书》。

甲方交付的房屋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验不合格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契约,甲方应在契约终止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和利息全部退还乙方(利息计算同第五条)。甲方交付房屋的装修、设备未达到本契约附件一规定的装修、设备标准的,甲方同意按未达到部门的双倍差价向乙方补偿。

第六条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七条乙方同意其购置的房屋由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管理公司代管。

第八条本契约由双方签字,在办理房屋预售预购登记后生效。预售、预购登记于本契约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双方共同到北京_____局交易管理部门办理。

第九条本契约生效后至房屋交用前,乙方不得转让所预购的

房屋，如有特殊原因需转让，须报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批准。

第十条双方同意房屋交付后30日内共同到预售登记的管理部門辦理房屋買賣立契手續，並按有關規定申領房地產權屬證件。

第十一條辦理上述手續時發生的稅費，由雙方依照有關規定繳納。

第十二條本契約在履行中發生爭議，雙方應協商解決。協商不能解決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產所在地人民法庭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本契約未盡事項，在不違反本契約的前提下，雙方可簽訂補充協議。

本契約的附件和雙方簽訂的補充協議為本契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條本契約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_____份，房地產管理部門_____。

甲方(簽章)： 甲方(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售登记机关：（章）

经办人： _____

附件一： 房产平面图及装修、设备标准(略)。

附件二： 付款方式(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